

2018 年末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第一部分 2018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规定，末阳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，对省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负责，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省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末阳市委领导。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确保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- 2、对重大刑事案件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、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案件依法审查批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对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。
- 3、对刑事案件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依法监督工作；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。
- 4、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- 5、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。
- 6、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。
- 7、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，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；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、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8、规划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9、抓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提请任免有关人员法律职务。

10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。

11、规划机关的计划、财务、装备工作。

12、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。

13、负责其他应由我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12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监察室、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监所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检察技术科、法警大队、案管中心、工会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耒阳市检察院实有人数 165 人，其中：在职干警 104 人，聘用制书记员 15 人，聘用辅警 6 人，退休人员 40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2018 年湖南省检察机关实行省以下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。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为市检察院机关本级在湖南省财政厅的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8 年部门预算为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市本级预算情况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支出包括市本级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816.79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816.79 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537.78 万元，教育支出 14 万元，社会保障

和就业支出 94.63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.5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90.86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.79 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76.7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主要是专项业务费支出等。其中：办公设备购置 28 万元，车辆购置费 12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9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0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第二部分 2018 年单位预算表（见附件）